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王姿文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90

受文者：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090007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09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），於109年度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8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法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

109/03/17
電子印章

109/03/17

